

5.陞遷程序行為之法律性質

5.1.陞遷程序中不利益之決定

由前述陞遷程序觀之，行政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程序，除於最終做成陞遷之決定外，於陞遷程序中或多或少地會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若干程序中之決定。這些程序中之決定有時亦可能對於參與陞遷之人員產生權益之影響。例如訂定陞遷序列表、內陞或外補之決定、甄審名冊之造列、甄審會之評分、參加他機關甄審之通知、本機關之同意商調等等。參與陞遷程序之公務人員往往也會針對其中特定之程序上決定提起救濟。保訓會對於此類程序決定行為容許其適用（再）申訴程序或復審程序，亦有不同之認知。此類陞遷程序中的決定類似行政程序法上所謂的「程序行為（Verfahrenshandlungen）」¹。對於行政程序行為的法律性質判斷以及救濟方式，均有其特殊性。倘陞遷過程中之決定亦屬行政程序法上之程序行為，在公務人員的權利救濟上將具有特殊意義。

5.2.陞遷程序 v.s.行政程序

行政程序行為一般即指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所稱「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根據行政機關的觀點，往往這些決定或處置是適合由機關作成，但卻非絕對必然¹。如果這些程序行為是在作成最終行政處分之程序中所為，學說上稱之為「行政處分之先行行為（„Verwaltungsvorakt“）」²。通常是一些資訊的提供或拒絕、拒絕提出證據、要求或拒絕代理、其他機關的協力行為等等。人民針對這類程序行為往往不能獨立以之作為程序標的而提起行政救濟，

¹ Vgl. BVerwG NVwZ 1993, 678 (681).

² Vgl. Norbert Achterberg, DÖV 1971, 397 ff.; Begründung zu § 9 Entwurf 73 zum BVwVfG.

因為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這是一種基於程序經濟原則（*allgemeiner Grundsatz der Verfahrensökonomie*）的立法思考。法院或者提供救濟之機關基於救濟資源有限的考量，不宜單獨針對程序中的行為提供獨立的救濟，而從請求救濟者的立場來看，此時他並不具備有權利保護之必要性（*Rechtsschutzbedürfnis*）³。但是一些得強制執行的程序行為則未必不能單獨救濟。因為這類程序行為直到最終與終局實體決定一併救濟時，往往會因執行結果已產生，其救濟為時已晚而對人民的權益產生重大的影響。基於這種權利救濟的想法，即使條文未明定，但是經由目的性的限縮適用解釋，其他那些雖非得執行，但同樣會產生類似不利益的程序行為亦應排除本法之適用，而令之得有隔離單獨救濟的可能⁴。

而究竟公務人員陞遷的程序是否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又該如何處理程序中處置的救濟問題呢？

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依性質而論，對於公務人員陞遷之決定亦屬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所以陞遷程序並不需要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惟根據法務部 89 年 4 月 12 日法 89 律字第 008393 號函⁵，「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仍應分別情形判斷。「（一）凡構

3 Vgl. BVerwGE 115, [373](#) ([379](#)) = NVwZ 2002, [984](#).

4 Vgl. Hill, Verfahren, S. 54; ders., Jura 1985, [61](#) ([63](#)); Stelkens NJW 1982, [1137](#); Pagenkopf, NJW 1979, [2382](#); Redeker/von Oertzen, Rn. 3a; Hufen, Fehler, Rn. 637.

5 參考，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解釋及諮詢小組會議記錄彙編，2001 年 12 月，頁 7 以下。

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因於事後當事人仍可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或其相當之程序請求救濟，故行政機關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是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二）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仍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三）退休、離職公務員對於行政機關於其具有公務員身分時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提出陳情者，仍依前述（一）之結論處理。」似乎將「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區分成「性質屬於行政處分之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與「性質非屬於行政處分之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其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還是取決於該人事行政行為的屬性。所以很難直接說公務員之陞遷決定究竟應否適用行政程序法，還是得進一步認定陞遷決定（或陞遷程序決定）的法律性質。法務部的該決議對於本文的爭議判斷，其實並無直接的助益。

再者需注意的是，此一行政程序法的排除適用條款是排除試用本法之「程序規定」，至於其他在行政程序法中也具有的實體規定，仍未必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有關程序行為的特殊救濟規定，並非單純作成行政行為的程序規範事項，而是有關實體權益的救濟規定。再加上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陞遷的決定可能是影響公務員地位之行政處分或者只是內部遷調的決定。即使非行政處分，仍得適用行政程序法，而不以第 2 條列舉之行政行為為限。因此本文認為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規定，在陞遷過程中行政機關所為之處置亦有適用。但是公務人

員欲對其中單獨一項程序中的決定不服，是否應容許其單獨救濟，應同樣採取同上之限縮適用解釋，考量對公務人員而言是否會造成過遲救濟的危險而定。換言之，假如不讓公務人員即時針對程序行為救濟，會發生無可回復的危害或者過遲救濟的危險時，應該排除本法的限制。亦即得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以及得針對程序決定獨立進行救濟。

5.3.程序行為之法律性質

一般行政程序上的程序行為，在法律性質的認定上並非毫無爭議。這必須個案中判斷行政機關的決定是否具有對外直接規制的效力而定。例如證人或鑑定人的任命⁶、確定當事人資訊請求權的決定⁷、對於當事人請求提供資訊的行為⁸等等均被視為具有行政處分的特徵。但是也有一些程序行為可能只是一些準備行為而不具備課予義務的特徵，當事人受到的影響也可能只是增加程序上的負擔，尚未必可以被認定為行政處分。

至於陞遷程序中，行政機關在程序中所為之處置是否為行政處分，同樣必須在個案中逐一檢視。如本文前述，行政處分之判斷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在行政程序法立法程序中，於立法院所討論的各種版本中，均類如現行法之規定，認定行政處分必須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從經建會委託研究的行政程序法草案以及研議資料中，由翁岳生教授所撰「論行政處分」一文提及，根據草案

⁶ Vgl. Riedl in Obermayer § 65 Rn. 7.

⁷ Vgl. VGH München BayVBl 2000, [594](#), [595](#).

⁸ Vgl. OVG Lüneburg NJW 1984, [2652](#).

（如現行法）的定義，行政處分是「行政機關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為。行政處分不包括行政機關之單純事實行為（*Realakte*），如告知經辦事件進度或緩辦原因等單純之通知、告知、報導、理由之說明等既不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不直接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發生影響，自不屬於行政法學上行政處分之概念⁹。」

翁教授認為行政行為中「不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不直接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發生影響」者，不足以認定為行政處分。其結論雖可資贊同，並已修正了早期其對於行政處分的詮釋，但是我們仍然要知道，假如行政行為「發生法律效果，但不直接對人民權利義務發生影響」者（這也是過去可能被指為「法的行為」的類型），行政程序法的立場為何？雖然立法資料並無法詳細地反應，但是我們從事後條文的確立，應該可以推測僅以發生法效果與否，並不足以精確地描繪行政處分的輪廓，否則立法者沒有必要限縮於必須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要素之上。換言之，僅僅是間接或者甚至於只是輻射造成權利義務影響的單方行為，尚不足已被認定為行政處分。前述的說明，讓我們發現，如果我們對於行政處分應該具備的「對外直接法效性」要素不予以堅持，僅憑是否發生法律效果作為行政處分的判準，將使得行政處分、事實行為與觀念通知之間的界限更形模糊。吳庚教授於其行政法教科書中指出，行政行為理論中，如從官署的主觀層次觀察，可分為意思表示與認知表示（*Wissenserklärung*）。觀念通知故應歸類為認知表示，但是在公法領域中認知表示亦可能發生意思表示相同之法律效果¹⁰。但是我們卻不會將之認定為行政處分，因為這個法律效果發生的原因不同。

⁹ 本文已收於，翁岳生，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1994，頁13。

¹⁰ 參考，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2003，8版，頁332以下。

我國行政程序法規定雖繼受自德國，但卻未必掌握到其規範細微之處。德國聯邦行政法第 35 條第 1 句規定，「行政處分係官署 為了規制 個案，而於公法領域中以直接發生對外法律效果 作為目的，所為之任何的處分、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Verwaltungsakt ist jede Verfügung, Entscheidung oder andere hoheitliche Maßnahme, die eine Behörde zur Regelung eines Einzelfalles auf dem Gebie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trifft und die auf unmittelbare Rechtswirkung nach außen gerichtet ist.）。」這個德文的句法充斥著行政處分規制的目的性與直接性，但是被翻譯成漢文之後，力道盡失。

首先我們可以發現，行政處分是一個具有目的性的行為，而其「目的」在於「規制」個案（„zur“ „Regelung“ eines Einzelfalles），這在我國行政程序法中只剩下不痛不癢「『就』公法上具體事件」的描述性文字。

行政處分具有的「規制目的（...zur Regelung...）」，在法治國中僅能意指「法律上規制」之目的¹¹。「規制」的要素是少包含以下幾個層次的內容¹²。第一、公權力的措施必須是官署根據其意思，意欲所為之行為（nach dem Willen der Behörde darauf gerichtet ist）；第二、官署意欲發生一個單方，同時要求對方受其拘束的效力（Anspruch auf Verbindlichkeit; mit verbindlicher Wirkung）；第三、官署意欲發生一個直接的效力（eine unmittelbare Wirkung），亦即發生一個法律上的效果（Rechtsfolge）。所以規制的概念其實已經跟透過法律上的拘束力去形塑行政法法律關係（Ein Rechtsverhältnis wird mit rechtlicher

11 Vgl. Hans-Uwe Erichsen, Das Verwaltungshandeln, in: ders./ Dirk Ehlers (Hrsg.),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2. Aufl., 2002, § 12 Rn. 25.

12 Vgl. Eugen Brandel in: Rudolf Schweickhardt (Hrsg.),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7. Aufl., 1995, Rn. 342 ff.; Elmar Giemulla/ Nikolaus Jaworsky / Rolf Müller-Uri, Verwaltungsrecht, 6. Aufl., 1998, Rn. 192 ff.

Verbindlichkeit gestaltet) 的意義無差。這與事實行為 (Realakt) 不同，它雖可產生事實上之效力，並且具有法律上之重要性 (例如引發公法上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且形成一個公法上之法定債的關係)，但是行政處分是一個法的行為 (Rechtsakt)，直接可以透過官署意思形塑一個法律狀態¹³。規制概念的內含其實是在於行政「目的 (abzielen)」造成一個有拘束力的法律效果之上¹⁴。

針對前述分析之第一點而言，規制的特徵首在於法律效果的發生正是基於所謂的「官署意思 (Behördenwillen)」。換句話說，法律效果的發生正因為官署希望它能發生，而非單純地根據法律規定¹⁵。針對第二點，並非所有的單方法律行為的表示均屬行政處分，因為有些表示之所以發生法律上的效果，僅是因為所有的法律要件滿足的結果。如果法律要件仍有欠缺，即使有官署之意思，該行為仍然還是不生效力 (unwirksam)¹⁶。例如公法上的抵銷 (Aufrechnung)，它雖然是官署的單方意思表示，但是卻並非行政處分。因為抵銷是指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並已屆清償期，為使雙方所負相當額之債務同歸消滅之單方意思表示。但是官署為抵銷之意思表示時卻無法透過他的表示就發生彼此請求權消滅的效果，因為還有其他法律要件須要滿足。倘若有所欠缺，抵銷還是不生效力¹⁷。但是行政處分卻不然，即使作成處分之法律要件欠缺，官署作成之行政處分依然還是發生法律效果。第三，假如官署措

13 Vgl. Hans-Uwe Erichsen, Das Verwaltungshandeln, in: ders./ Dirk Ehlers (Hrsg.), a.a.O.(Anm. 58), § 12 Rn. 21.

14 Vgl. Jörn Ipsen,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2000, Rn. 336.

15 Vgl. Elmar Giemulla/ Nikolaus Jaworsky / Rolf Müller-Uri, a.a.O.(Anm. 59), Rn. 193. 學者陳秀美認為，「行政機關之行為，是否發生法律效果，應於個別行為中，依其表示於外部之『客觀意思』與法令分別認定。」參考，作者，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1991，再版，頁 65。

16 Ebenda, Rn. 195.

17 Vgl. Dirk Ehlers, Die Aufrechnung im öffentlichen Recht, JuS 1990, 777 ff.

施的目的本身並非「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時，它更無法該當「規制」的意涵¹⁸。

行政處分必須具備直接性（*Unmittelbarkeit*）的規制特徵是指，根據公權力措施的客觀意義內涵，行政處分必須「直接涉及到」拘束關係人權利或（與）義務或法律地位之規範。至於所謂的直接性只有當公權力措施在主要內容中針對自然人或法人表示 – 不論已明確表示出或者必須自其意思表示內容推導出 – 其所「意欲（*gerichtet*）」的法律效果時才存在¹⁹。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上「規制」的意義因此再進一步地與條文中的行政機關的「意欲性」相結合，強化官署主觀意思表示或者法效目的的要求。這些層層疊疊的目的取向要求以及官署法效意思的堅持，落實在我國行政程序法上，有意義之處僅剩「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一語。不過聊勝於無，我國行政程序法上仍然要求行政處分發生法律效果的「直接性」。就這點而言，也應該包含以上有關官署意思、目的性、意欲性等相關內涵。透過以上說明，我們可以如此判斷，即使行政的措施缺乏針對此法律效果的「主要內容」，但是卻還是發生法律效果時，此一非主要內容所引發的法律效果還是不能作為認定該措施具有行政處分特徵的理由²⁰。換言之，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定義中「意欲」發生外部效果的要件仍應滿

18 Vgl. Elmar Giemulla/ Nikolaus Jaworsky / Rolf Müller-Uri, [a.a.O.\(Anm. 59\)](#), Rn. 193.

Ebenda, Rn. 197. 這裡的說明對於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中的意思表示（要約或承諾）區分亦有啟發，後者不會變成是一個行政處分，因為它欠缺「規制」的可能。

19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字第 108 號判決，相當正確地指出，「『直接』、『對外』法律效果之涵義，係指該處分直接對人民指出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因此在當事人間產生拘束力，並且因該行政機關之意思表示，擴充、限制或終局確認處分機關外部之自然人或法人的權利義務。」為相當精準的裁判。見，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2004.7，頁 247 以下（249）。

20 Vgl. BVerwGE 60, 144 (145, 147); Hans-Uwe Erichsen, Die Umsetzung von Beamten, DVBl. 1982, 99; 廖義男，「行政程序法草案之重要內容（一）- 適用範圍、行政處分與法規命令」，行政程序法草案研討會會議資料，1998.12.19，頁 22 以下。

足²¹。具體而言，行政處分作為一個行政法上的意思表示，當然必須進一步探求作成處分機關究竟意欲藉此行為達到何種法律效果的真意。

就這點而言，陳愛娥教授正確與忠實地反應行政處分應該具備的規制目的性特徵。她認為行政處分之所以能夠與行政法上之事實行為，包括行政法上之準法律行為相區分，並不在於它是否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毋寧在於它包含了行政法上意思表示。換句話說，作成行政處分者藉由行政處分「擬（gerichtet）²²」規定一定的法律效果，且法秩序即相應承認其得以發生此等法律效果。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關於行政處分之定義，也表現出這項要求²³。行政法上之事實行為，乃至於行政法上的準法律行為**無妨直接依據法律規定而發生法律效果**，但並不因其「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即認其為行政處分。至於行政機關是否擬作成行政處分，其透過行政處分究竟要規定什麼法律效果，其取決於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的內容。具體而言，必須探求作成行政處分機關究竟想藉此規定什麼法律效果。行政機關意思表示的內容為何，首先應從行政處分決定的主文去探求，在決定主文不清晰的情況下，也不排除從決定的理由說明中進行解釋²⁴。本文之基本立場與陳教授的詳實說明幾無差別，但是對於陳教授在此未能進一步將「直接性」的重要性點出，

21 Vgl. Hans-Uwe Erichsen, Kommunalaufsicht, DVBl. 1985, 948; Dirk Ehlers, Die Rechtsprechung zum nordrhein-westfälischen Kommunalrecht der Jahre 1984-1989, NWVBl. 1990, 86 (Fn. 138).

22 這個目的性特徵，雖一字之別，卻影響深遠！

23 不過陳教授似乎沒有特別強調我國法上「直接性」的意義，此見後述。氏並於另文中說明「直接法律效果」的要件要求：行政行為本身應該指出其所欲達成的法律效果為何。參見，陳愛娥，「行政處分」，訴願程序與行政程序相關專論暨法令選輯，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2000.7，增訂版，頁 178。

24 以上參考，陳愛娥，「行政處分存否的認定標準與行政法院『適用』大法官解釋的方法 - 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六五八號判決評釋 -」，法令月刊第 51 卷 10 期，頁 227 以下。

本文認為還有補充說明之必要。特別是行政處分發生之效果如果是基於行政機關之意思而生，那麼行政處分之「直接性」要素就必須跟意思表示（法效意思）緊緊相扣。像是準法律行為之類的行政行為，應該不會再因為它也能「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而發生與行政處分混淆之處（這與所謂的事實行為直接造成權利損害的問題不同）。換句話說，「目的性」與「直接性」的要素應是重合的概念²⁵。準法律行為無法效意思支持，即會欠缺發生對外法律效果的目的性與直接性。除非說，這個直接的影響是因為「直接根據法律規定」的關係，而不同於行政處分效力是直接根據官署意思。就這點而言，陳教授在新作之中比較陳敏教授、許宗力與廖義男兩位大法官對於行政處分要素之判斷差異時指出，陳敏教授以「規制」的概念突顯行政處分係「以發生法律效果之意思所為」，不同於兩位大法官以「（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作為主要標準。陳愛娥教授採取了如同陳敏教授的立場，重申行政處分之所以能夠與行政法上之事實行為、準法律行為相區分，不在於它是否「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毋寧在於它包含行政法上之意思表示。換句話說，作成行政處分者擬藉由行政處分規定一定的法律效果，且法秩序相應承認其得以發生此等法律效果。至於行政法上之事實行為或者準法律行為無妨「直接依法發生法律效果」，但不因其「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即認其為行政處分²⁶。我們可以比較清楚地看出陳愛娥教授並不將規制的目的性與直接性等同視

25 德國學者將行政處分所應該具備「直接法律效力（*unmittelbare Rechtswirkung*）」與「規制效力（*Regelungswirkung*）」等同視之。Vgl. Ferdinand O. Kopp/ Ulrich Ramsauer, *a.a.O.*(Anm. 42), 2000, § 35 Rn. 32 ff. 另有學者認為「直接法律效果」與「規制」兩者屬於緊密連結的要素。Vgl. Judith Schwarplys, *a.a.O.*(Anm. 33), S. 32.

26 陳愛娥，「古蹟指定、『召開古蹟指定公聽會』之程序要求的性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6期，2005.1，頁157註9。

之之立場。並據以主張前述兩種說法有異。但是如果我們將直接性的概念與目的性的概念視為結合的概念，這兩說間的距離其實應該不會那麼遙遠。

不過如果將直接性的概念作「直接根據法律規定」解釋，舊訴願法的規定，顯然就這一部份也沒有進一步調整成行政程序法般規定的必要。因為加上「直接性」的要素還是無法跟其他準法律行為精確區分（或者說直接根據法規範而發生法律效果的準法律行為也會是行政處分），特別是我國法上沒能精確表達出「規制目的」的情況下，還得要藉助比較法的解釋，以目的性的要素進行判斷，這恐怕不是修法對於行政處分重新定義的原意。過去或許我們因為訴訟類型的狹隘，要擴大人民救濟的可能性，而將若干準法律行為判定具有行政處分特徵的作法應該可以放棄。德國實務界過去以權利救濟有無必要，作為行政處分是否存在的主要根據，而忽略了行政程序法當中，行政處分規定本應著重的「目的性（Finalität）」要素的作法，漸漸有反省的聲浪發出²⁷。學者也認為我們不能因為救濟的需求而放棄以規制的特徵作為評價一個行政措施是否具備行政處分特性的操作。相反地，我們也可能因此錯誤認定是否有「規制效果」。我們應該謹記，行政救濟門戶的開啟與否，其實跟一個行政措施是否具有規制特徵，換句話說跟它是不是行政處分無關²⁸。

由於行政程序法中有關行政處分的定義明確，行政處分的規制特徵讓行政處分成為一種以發生法律效果作為目的之行政法上意思表示，幾無疑義²⁹。陳敏教授就毫不掩飾地指出，行政處分乃行政機關單方所為之規制措施。在此所謂之「規制

27 Vgl. VGH BW DVBl. 1994, 348.

28 Vgl. Jörn Ipsen, a.a.O.(Anm. 61), Rn. 338.

29 Vgl. Hartmut Maurer,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4. Aufl., 2002, § 9 Rn. 6; Hans-Uwe Erichsen, Das Verwaltungshandeln, in: ders./ Dirk Ehlers (Hrsg.), a.a.O.(Anm. 36), 2002, § 12 Rn. 26.

（Regelung）」，係以設定法律效果為目的，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意思表示**³⁰。不論德國或我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不僅沒有擺脫意思表示概念的束縛，毋寧將行政處分僅限定於法律行為形式的行政行為之上。意思表示的概念早已內化在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或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35條第1句）的定義之中。目前學說上較少以意思表示的概念進行討論，並非揚棄意思表示作為行政處分的內涵，而應當是視其為法條定義下的當然解釋。因此，像是公法上的事實行為或者準法律行為，即使它們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發生一定的法律效果，但是因為它們不是意思表示，也就不可能成為行政處分了³¹。

經由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行政處分認定的核心要素在於其是否具備對外直接法效性之上。在陞遷流程中，行政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內陞或外補之決定、列入甄審名冊、甄審會評分、參加他機關甄審之通知、商調時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均因其不具有此一對外直接法效性的特徵而非行政處分。保訓會一貫的立場亦採之。

30 參考，陳敏，行政法總論，2004，4版，頁305。最高行政法院90年裁字第646號裁定謂：「行政處分內容本身須係對人民之權利或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而具有一定之法效性者，始為相當。」應係相同理解。見，法務部，[前揭書\(註66\)](#)，頁240。

31 Vgl. Paul Stelkens/ Ulrich Stelkens, in: Paul Stelkens/ Heinz Joachim Bonk/ Michael Sachs,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6. Aufl., 2001, § 35 Rn. 40.